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基金经理恢复履职日期的公告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本公司网站上全文刊登了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》，现就石玉女士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日期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自2017年2月1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

更正后：自2018年2月1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8年2月13日